宁波市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管理，强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质量意识，提高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水平，增强多测合一成果互认共享，根据《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宁波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规及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实施范围】**宁波市范围内的多测合一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市多测合一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的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拟定全市质量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多测合一中介机构综合考评，统一发布考评结果。各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辖区内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发改、政务办（审管办、行政服务中心）、住建、人防、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水利、能源等有关管理部门按职责协助同级资规部门做好本级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相关工作。

**第四条【检查内容】**多测合一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包括成果规范性检查和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成果规范性检查是对报送至多测合一应用场景的测绘成果进行规范性检查，包括目录完整性、成果格式规范性、数据一致性等内容。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由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联合有关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包括年度双随机抽查、日常督查和质量问题核查，其中日常督查实行差异化监督检查。

**第五条【检查委托】**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应当委托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或本年度未在本地开展多测合一业务的第三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第六条【成果规范性检查】**多测合一应用场景按100%比例对提交的多测合一成果实行规范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分，出具检查报告。

**第七条【日常督查1】**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对本年度项目按30%至100%比例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现场监督检查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批、登记和验收时间，监督检查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一）上一年度有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二）上一年度有关管理部门发现多测合一成果与实际不符，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上一年度有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四）上一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多测合一项目，并2次以上被督促整改的。

#  其中对存在（一）、（二）两种情形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多测合一项目实施100%现场监督检查。

**第八条【日常督查2】**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宁波市内首次承担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多测合一成果实施首件产品现场监督检查。

**第九条【质量问题核查】**有关管理部门在审批、登记和验收过程中，发现多测合一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同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核查函5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答复，核查可以委托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所用时间不计入答复时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向自然资源规划和有关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依据本条第一款有关程序进行处置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意见。

**第十条【督查公布】**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在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书面告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受检单位检查结果，并抄送相关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督查反馈】**受检单位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监督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在多测合一应用场景、门户网站和中介超市网等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质量复检】**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进行质量复检，并在30日内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三条 【年度考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对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年度综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自然年度内的多测合一成果规范性情况和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具体评分办法见附件。

本年度未承担多测合一项目的测绘中介机构不参与本年度综合考评。

**第十四条【考评反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应将综合考评结果及评分情况告知被考评单位。被考评单位对综合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综合考评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复检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考评公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次年度多测合一中介机构综合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通过多测合一应用场景、门户网站和中介超市网等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联合考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有关管理部门成立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联席会议小组，由相关部门的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审议多测合一质量监督和中介服务机构综合考评等事项。

**第十七条【追责制度】**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多测合一质量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工作的督查，在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等行为的，提请有权部门给予处分。

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或检验人员在质量检验中，存在违规操作或弄虚作假的，造成检验结论不正确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实施时间】**本规定自2022年X月X日起实施。

**附件：**

多测合一综合考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评分说明 |
| 成果规范性检查（20分） | 1 | 通过多测合一应用场景统计被考评单位考核期内所有项目规范性检查评分，加权平均计算得到该项评分。 | A=(A1+A2+A3+...An)\*(1/n)\*20%式中：A为成果规范性检查得分，A1、A2...An为每个项目成果规范性得分。 |
|
|
|
| 年度双随机检查（20分） | 2 | 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检查 | 检查结果为合格，该项得20分；检查不合格，该项不得分；未检查的单位，该项得20分。 |
| 日常督查（30分） | 3 | 按30%～100%比例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 统计各单位考核期内现场监督检查得分，加权平均计算得：B=(B1+B2+B3+...Bn)\*(1/n)\*30% 成果需要整改的，每次扣5分，以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整改告知单为准。 |
| 质量问题核查（30分） | 4 | 有关管理部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举报核查情况 | 实行扣分制。发现多测合一成果与实际不符的扣30分，其他有关问题每次扣5分，无质量问题反馈得30分，以成果质量联席会议认定为准。 |
|
| 其他 | 5 | 有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扣41分 | 仅扣分，不得分 |
| 6 | 未按规定报送多测合一项目，并2次以上被督促整改的，扣10分 |
| 综合考评得分 | 综合考评得分=成果规范性检查得分+年度双随机检查得分+日常督查得分+质量问题核查得分+其他 |